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494.69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申请人“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进行的配套工程,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需做到“三同时”。鉴于该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综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一)项、第4条第(十五)项的规定,经专家组论证,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签字:	吴丽春、小林、刘旭
日期: 2020-11-1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494.69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申请人“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进行的配套工程，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鉴于此项目具有特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项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试点办法暂行办法”第三条第(-)项、第四条、第(十五)项的规定，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p>	

专家签字：

吴一

日期：2020-11-1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494.69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飞灰填埋场项目是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个配套项目，是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到“三同时”。根据申请单位的情况介绍，以及依据《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相关规定，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可解决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及运营问题，综合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签字： 日期：2020-11-1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494.69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与项目业主沟通，及其对“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的情况介绍，该项目服务具有特殊要求；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做到“三同时”。综合上述情况，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p>	
<p>本人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签字：	
日期：2020-11-11	

论 证 记 录

项目编号：YHZA2020-035

项目名称：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论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9:00 时

论证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会议室

记录人：王穗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依法组织专家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预算 3494.69 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

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PPP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名：吴丽

论证专家签名：何化、秦小娟

文件评审结果登记表	
文件评审项目名称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一般采购项目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p>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单一来源论证公示</p> <p>一、采购人：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及编号：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YHZB2020-035.)</p> <p>二、预算总额：3494.69万元。</p> <p>三、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p> <p>四、申请理由 我单位“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需要”，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五、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名单：吴丽、符海、秦小梅； 论证书意见：经论证小组三位专家论证，一致建议“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p> <p>六、公示期限：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申请理由有异议的，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p> <p>七、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陵水县新丰路37号综合行政执法局407室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83306688</p> <p>2、代理机构：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p>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343315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文件评审报告还应包括以下附件：

1. 专家签到表
2. 专家对各方方案的文件评审意见记录表
3. 其它

备注

招标代理:	朱瑞、王德	采购单位:	张海杰、梁国桥
专家成员:	吴丽、秦小娟、罗洁		